



论儒家的生命伦理与天命信仰的关系（单纯）

(2006-11-3 9:57:47)

转载于：单纯

在的“天”与主体的内在的“人”的统一，以确保“天”的神圣性不孤立于“人”的世俗性，朱子说：“天地只是不会说，请他圣人出来说。”这就是所谓圣人代天立言，而从本质上讲“满街都是圣人”，所以人的主体性和创造性就可以用“替天行道”，“代天立言”来表现，其与基督教“道成肉身”，“最终救赎”的最显著区别就在人的主体性和创造性方面。照儒家的辩证法讲，人要是在本质上不具备这种主体性和创造性，人就不成其为人，所谓“丧尽天良”或“良心泯灭”都是从人伦的意义上讲的，而不是就人的生物学的意义讲的。陆九渊的哥哥陆九龄说，良心是“古圣相传只此心”，王阳明也说“知善知恶是良知”，它们成了人的主体性建构的价值标准，用它可以判断一切是非曲直，违反者即被判定违反了“天命”的神圣性。人所觉悟到的内在于自己的“良心”也是“宇宙的心”，是普世的伦理，谁违背了它谁就失去了在宇宙间立足的依据，所以从信仰的辩证逻辑看，中国人的“性命观”有具备了最大的公平性和最充分的人性主体价值和创造性，所以“天视自我民视，天听自我民听”一直被儒家提倡人的主体性和创造性的学者视为神圣的公理，它的基本精神与现代社会的民主、公正及和谐的价值观是大可相互发明的。

【作者简介】：单纯，1956-，男，浙江绍兴人，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，哲学博士，博士生导师，国际儒学院副院长。校外学术兼职：国际儒学联合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。主要研究方向：宗教哲学，儒家思想。

[\[第 1 页\]](#) [\[第 2 页\]](#) [\[第 3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